2020年武汉市市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机构名称** | **培训时间** | **创业类培训****（省级以上资金）** | **技能服务型培训****（省级以上资金）** | **生产经营型培训****（市级资金）** | **专业技能型培训****（市级资金）** |
| 培训经费（36万）　 | 培训人员（120人） | 培训经费（8万）　 | 培训人员（70人） | 培训经费（90万）　 | 培训人员（300人） | 培训经费（36万）　 | 培训人员（300人） |
| 1 | 武汉市农民创业培训班 | 东西湖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1月16日--11月24日 | 36万 | 120人 |  |  |  |  |  |  |
| 2 | 农产品营销（供应链）人员培训班 | 东西湖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1月9日--11月12日 |  |  | 8万 | 70人 |  |  |  |  |
| 3 | 青年农业人才管理与创新创业能力培训班 | 武汉大学战略决策研究中心 | 11月7日--11月14日 |  |  |  |  | 42万 | 140人 |  |  |
| 4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题培训班 | 武汉市工商专修学院 | 10月30日--11月12日 |  |  |  |  | 30万 | 100人 |  |  |
| 5 | 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 | 武汉市工商专修学院 | 11月13日--11月15日 |  |  |  |  |  |  | 6万 | 50人 |
| 6 | 武汉市农业领军人才培训班 | 湖北垄上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1月23日--11月29日 |  |  |  |  | 18万 | 60人 |  |  |
| 7 | 渔业电商培训班 | 湖北垄上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月27日--10月29日 |  |  |  |  |  |  | 24万 | 200人 |
| 8 | 退捕渔民转业转产培训班 |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 9月6日--9月8日 |  |  |  |  |  |  | 6万 | 50人 |

 关于申报2020年武汉市市直

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函

 培训机构：

贵单位为武汉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作单位，现就2020年武汉市市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邀请你单位申报。

一、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创业类培训****（省级以上资金）** | **技能服务型培训****（省级以上资金）** | **生产经营型培训****（市级资金）** | **专业技能型培训****（市级资金）** |
| 培训经费（36万）　 | 培训人员（120人） | 培训经费（8万）　 | 培训人员（66人） | 培训经费（90万）　 | 培训人员（300人） | 培训经费（36万）　 | 培训人员（300人） |
| 1 | 武汉市农民创业培训班 | 36万 | 120人 |  |  |  |  |  |  |
| 2 | 农产品营销（供应链）人员培训班 |  |  | 8万 | 70人 |  |  |  |  |
| 3 | 青年农业人才管理与创新创业能力培训班 |  |  |  |  | 42万 | 140人 |  |  |
| 4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题培训班 |  |  |  |  | 30万 | 100人 |  |  |
| 5 | 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 |  |  |  |  |  |  | 6万 | 50人 |
| 6 | 武汉市农业领军人才培训班 |  |  |  |  | 18万 | 60人 |  |  |
| 7 | 渔业电商培训班 |  |  |  |  |  |  | 24万 | 200人 |
| 8 | 退捕渔民转业转产培训班 |  |  |  |  |  |  | 6万 | 50人 |

二、相关要求

1、请结合本单位培训优势，择优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训相关培训班。

2、对所申报的培训班，需附上培训方案。

3、申报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9月28日10时前送达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与种业处425室。

4、科教与种业管理处统一组织申报文件拆封，申报单位负责人现场对申报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答辩，择最优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作协议。

联 系 人：管祥斌

联系电话：027—65683287

# 2020年武汉市市直高素质农民培训

#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八古墩东一巷78号）

**乙方：**

为更好整合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质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承办甲方2020年武汉市市直高素质农民培训

班的培训任务，项目总金额 万元。

二、合作时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合作的项目实行全面综合管理，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

2、甲方对培训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处理。

3、甲方对乙方承办的项目进行检查考核。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所有费用款项。

1.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执行合同，履行义务，培训服务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开班申请、教学计划以及资金预算等。开班申请通过后乙方才可开班。

3、乙方应认真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并主动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监管。

4、乙方应负责学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因事故导致学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培训服务相关资料台账，并提供给甲方，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任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乙方应承诺负责学员的跟踪服务工作。

五、费用与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的10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培训项目经费总额的60%。

2.培训任务结束后，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合格后，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3.甲方应支付培训费用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大额行号：

4.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处理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政策法规等。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若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达到甲方的标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金额30%的违约金。

附件：XX培训班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聘请第三方对2020年武汉市市直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评价的请示

局计划财务处：

为高质量完成2020年武汉市市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根据我局《关于局机关政府采购实行定点供货（服务）商办法的通知》（武农办〔2020〕第17号）要求，请计划财务处从所列的绩效评价单位中择优选定1家会计事务所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